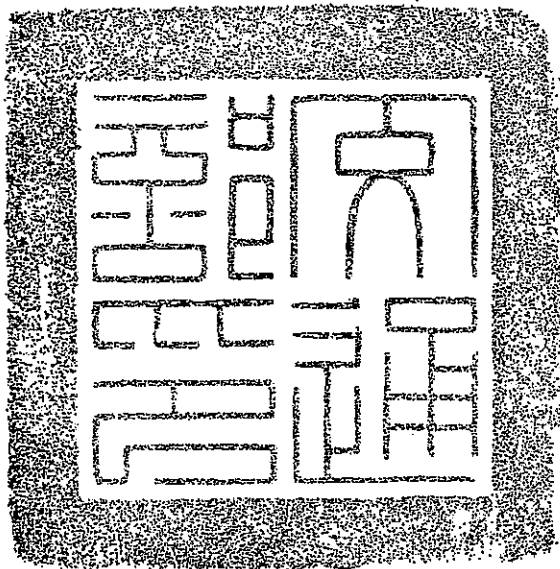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0211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907 號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

部長 葉匡時

部長 李鴻源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電話：(02)2389-9887

聯絡人：李珮芸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信箱：py_li@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50021194號

台內警字第10208709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6條、第19條之1及第2條附表，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2年2月27日以交路字第10250021191號、台內警字第10208709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國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秘書室、交通部參事室、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 葉匡時
部長 李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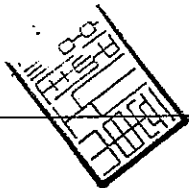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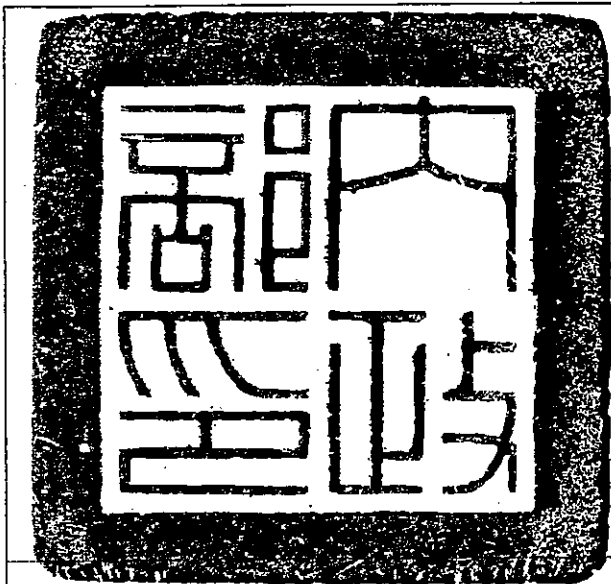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500211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20870907 號

主 旨：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

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 (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行駛。
- (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 (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七)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 (八)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 (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 (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 (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 (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 (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 (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
- (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 (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 (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十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 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 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 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五)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除依法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

前項汽車駕駛人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一、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二、棄車逃逸者，並逕行移置保管該汽車。